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595A號



修正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